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侯榮灝
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能得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包忠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
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5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36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9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，再與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之加班費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㈡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原告3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；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應以7萬2800元計算；故以原告主張之月薪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萬1847元【計算式：｛（7萬2000元＋7萬2800元×6%）×12月×5年｝＋9767元＝459萬1847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320元，然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應先徵收1萬844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